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7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魏柏仕（原名魏柏壽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